

附件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计 6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关技术要求纳入“取水许可”。2. 在取水许可环节，对水资源论证进行把关，强化取水许可管理。3. 加强对建设项目用水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反规定利用水资源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取消审批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按标准执行。2. 明确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3. 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3	国内海洋渔业船舶制式电台执照审批	省、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 (国无管[1996]13号)	取消审批后，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在渔业船舶出厂检验环节，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要检查渔业船舶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的环境和条件，并在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中注明电台使用的频段、呼号等信息。2. 在渔业船舶营运环节，要加强对渔业无线电台使用情况的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县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审批后，地方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有线电视系统工程的新建、改造等建设管理工作，确保有线电视网络覆盖城市各个社区。2. 规范有线电视运营企业运营服务和安全，强化内容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安全、检修、维护和应急处置等管理。
5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	省、市、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取消审批后，地方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强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木材运输证核发”，从源头上对乱砍滥伐行为强化管理。2. 加强与工商部门的信息沟通交流，掌握了解从事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相应加强实地检查、随机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地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总数的20%。重点核查经营（加工）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查企业原料和产品入库出库台账、审查木材来源是否合法。3. 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工商部门，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	海洋工程拆除或者改作他用许可	省、市、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地方海事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对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变用途后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强化“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核准”，严格把关。2. 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执行。3. 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范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